证券代码: 836941 证券简称: 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官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 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应当积极通过 资 产重组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规定的情形,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 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 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 发生额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讲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 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五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尽量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 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 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 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 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 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 方交 易结果的情况。
- 第十八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披露的,应当以规定的形式、披露规定的内容。

第七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关联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 在

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